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园林与旅游管理学院实训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云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6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植保职业技能训练机、双人单面垂直净化工作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云农京飞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2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5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12S备用电池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正方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02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5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。

4. （智慧农业生产数字化实训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生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该企业成立于2024年03月18日，属于新成立企业，无上一年度数据，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农京飞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